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博覽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勞就字第 10330021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5 月 26 日施行

四、參加本處就業博覽會之求才廠商資格：

- （一）須經合法登記立案，工作場所及勞動條件符合勞動相關法規。
- （二）職務內容無違背善良風俗。
- （三）未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主動辦理就業媒合之行業別；惟經本府勞動局認定所提供之職缺內容適宜者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一年內，未發生違反重大勞動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- （五）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一年內，參與本處任一徵才活動，當日無缺席紀錄；無商業行為紀錄；無不配合本處規定辦理事項之情事。